

高等教育研究院关于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监督与管理，健全研究生培养考核机制，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完善淘汰机制实施意见》和《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淘汰机制实施细则》精神，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第二章 课程教学

第二条 为了保证研究生课程学习效果，避免造成前紧后松的状况。第一学期选择专业课的数量不得超过 5 门，其余专业课程可以在第二、三学期或者以后完成。

第三条 对于没有教育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教育背景的硕士研究生，须阅读与教育学或教育管理本科专业基础相关教材或者原著，并撰写读书笔记，经导师签字后交给学科秘书存档。

第四条 对于没有教育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教育背景的博士研究生，必须选择教育学基础课程作为辅修课程，这些课程主要包括：教育原理、高等教育学、教育管理学等。具体科目由导师指定。

第五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授课质量，培养学生对专业课程的兴趣，提倡教师采用讲授和研讨等灵活方式授课，但其中研究生主导汇报占用的课时时间不得超过总课时的 1/3。

第三章 能力培养

第六条 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实践能力，从第四学期开始，硕士研究生要参加三个月以上的与教育相关的实习，实习岗位由学生提出申请，由导师或者学院协调安排。

第七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学院将邀请国外专家来学院开设

讲座，并组织学院教师带领研究生阅读英文文献，提升研究生的英语阅读和写作能力。

第八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实证研究能力，学院将邀请有关专家来学院开设讲座，并组织学院教师对学生进行实证研究辅导，提升研究生的实证研究能力。

第四章 导师指导

第九条 导师有责任从政治上、学习上、生活上和心理上关心研究生，带领研究生参与课题的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具有完善人格、全面发展的学生。

第十条 提倡定期召开学生的组会，带领学生进行文献阅读、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活动。对于相近研究方向的导师，建议联合召开研究生的组会。

第十一条 加强研究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培养严谨的学术规范，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对于在学位论文、研究论文和课程作业中抄袭、剽窃和一稿多用的现象，一经发现将按照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质量，学院提倡硕士研究生采用定量、访谈、比较、田野调查、观察、实验等实证性的研究方法撰写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论文质量，学院提倡博士研究采用理论研究与实证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撰写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国际视野，要求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外文文献要占一定的比例，其中硕士论文的外文参考文献要在 10 篇以上，博士论文的外文参考文献要占 30 篇以上。

第十五条 为了提高研究的实效性，一般性的学位论文（除历史比较研究以外）近 5 年发表的参考文献的比例要不少于总参考文献的 30%。

第六章 学籍与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所有全日制在籍

研究生每学期开学均需按照规定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所有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离开学校1天(含1天)以上、3天以内需向导师请假，3天(含3天)以上需填写请假单，由导师签字同意后报学院办公室备案，2周以上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所有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寒暑假期间由导师安排，离开学校前和回到学校后要向导师说明。新学期开学后，学院将召开全体学生大会，不能参加的学生需要填写请假单，经导师同意后报到学院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参加学校的助管实习，同时学院将为研究生提供校外的实习场所。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参加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无关的实习工作，如果确有必要参加这类实习，需经导师签字同意，并报学院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不得无故旷课。因病不能上课者需持医院的诊断书向任课教师请假；因事不能上课者需持由导师签字的请假单向任课教师请假。学院召开的研究生会议和其它必须参加的活动，不能参加者，持医院诊断书或者由导师签字的请假单向学院主管学生的领导请假。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由高等教育研究院负责解释。2014年9月以后入学的各类博士生和各位硕士生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高等教育研究院

2017年4月12日